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4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0个月,贷款年利率9.6%);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0个月,贷款年利率9.6%)。

上述委托贷款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名称: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成立时间:1993年5月

3、注册资本:12,688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东路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浩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叁级);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一般货物仓储;粮食、棉花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2,688万元,占100%股权。

8、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总资产1,756,145万元,净资产657,657万元,资产负债率62.55%,2014年度收入76,391万元,净利润20,4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555,657万元,净资产719,439万元,资产负债率71.85%,2015年1-9月份,实现收入67,232万元,净利润11,042万元。

(二)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11月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江海西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勇华

6、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城镇建设投资、村镇建设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接受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及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服务;接受政府委托从事受托管理服务。

7、股权结构: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20000万元,占100%股权。

8、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41,787万元,净资产378,721万元,资产负债率14.28%,2014年度收入123,424万元,净利润22,76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24,886万元,净资产452,923万元,资产负债率13.71%,2015年1-9月份,实现收入80,547万元,净利润14,202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基础设施配套支出、土地开发支出

3、委托贷款期限:30个月,满20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9.6%

5、利息支付:本项委托贷款按月结息,每月的第20日结息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担保公司以其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措施的实现,作为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前提条件。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南通市新沿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金额:3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基础设施配套支出、土地开发支出

3、委托贷款期限:30个月,满20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9.6%

5、利息支付:本项委托贷款按月结息,每月的第20日结息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担保公司以其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措施的实现,作为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前提条件。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担保人:南通市新沿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1月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海安城东镇长江东路9号

5、法定代表人:申烨宇

6、经营范围:园区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截止2015年9月30日,南通市新沿海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46,361万元,净资产69,934万元,资产负债率52.22%,2015年1-9月份,实现收入70,928万元,净利润3,908万元,未分配利润28,935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二)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担保人: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安县海安镇花园大道66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斌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镇建设投资;村镇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土地整理服务;接受政府委托从事受托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

截止2015年9月底,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328,937万元,净资产948,918万元,资产负债率28.6%,2015年1-9月份,实现收入281,371万元,实现净利润12,701万元,未分配利润49,744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五、委托贷款审批及管理

公司设立调查岗、审查岗和决策岗及审计委员会审批制度,岗位分离,各负其责。证券部、财务部为调查岗,负责贷款对象的调查和日常管理;审计部为审查岗,负责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贷款整个过程的监督和核查,并形成材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长为决策岗,根据审计委员会报送材料最终决定贷款可行性;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控制

公司在选定借款人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银行优质客户,同时采取第三方担保的措施,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

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及相应担保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真实,委贷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提供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5.8138亿元,占公司2014年末合并净资产的21.39%。

九、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于拥军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江波,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学历。历任供职于上海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总部,南通亚江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截止目前,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崔恒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恒富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崔恒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恒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崔恒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崔恒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崔恒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崔恒富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孔令国,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研究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孔令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祥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孔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三个议案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 系 人:潘志刚、陈静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4。

2.投票简称:“联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联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春林先生因会议冲突委托独立董事陈丽花女士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公司所有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向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0个月,贷款年利率9.6%。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向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0个月,贷款年利率9.6%。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提名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色股份拟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58	中色投票	2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当日的11:30方可使用,当日11:30后激活的15:00后可以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贤兵、周强、王静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和原因

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水务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水务资产经营规模,水务集团拟通过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整合武汉地区优质水务资产。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 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②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承接债务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

③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水务相关行业股权或资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整体收购方案、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12月9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15]58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方案的批复》,该文件原则同意《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方案》,并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市水务相关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具体的重组方案、资产范围、交易对方意向、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目前仍在商讨论证中。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对整体方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

②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

③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④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⑤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⑥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⑦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通过《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⑧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⑨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⑩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⑪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⑫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无法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同时,中介机构需要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22日按期复牌,需要继续申请停牌,以便开展相关工作。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1)公司及交易对方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组事项,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停牌申请。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贤兵、王静、周强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监事黎原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其所在公司关于员工年龄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黎原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即时生效。黎原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